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参考

党委保卫部（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编　　第 24 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交通安全专题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
2.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9
3.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32
4.关于 2025 年新学期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41
5.电动自行车新国标解读！9 月 1 日实施，这些变化与你息息相关 4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国务院

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2019-03-0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赔偿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第二章　投保

第五条　保险公司可以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为了保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实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保险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除保险公司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第六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总体上不盈利不亏损的原则审批保险费率。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在审批保险费率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第七条　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根据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总体盈利或者亏损情况，可以要求或者允许保险公司相应调整保险费率。

调整保险费率的幅度较大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进行听证。

第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险费率。在此后的年度内，被保险机动车仍然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继续降低其保险费率，直至最低标准。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多次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大提高其保险费率的幅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没有过错的，不提高其保险费率。降低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标准，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选择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选择的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牌照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保险标志。保险单、保险标志应当注明保险单号码、车牌号码、保险期限、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和理赔电话号码。

被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机动车上放置保险标志。

保险标志式样全国统一。保险单、保险标志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监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单、保险标志。

第十三条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公司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不得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以及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是，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除外。

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解除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应当收回保险单和保险标志，并书面通知机动车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投保人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三)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第十七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解除前，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

费，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应当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期满，投保人应当及时续保，并提供上一年度的保险单。

第二十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保人可以投保短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一)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的；

(二)机动车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三)机动车距规定的报废期限不足 1 年的；

(四)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

(二)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三)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一)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一)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二)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四)救助基金孳息；

(五)其他资金。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试行。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通知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应当立即给予答复，告知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保险金。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 1 日内，书面告知被保险人需要向保险公司提供的与赔偿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5 日内，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对赔偿有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可以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也可以直接向受害人赔偿保

险金。但是，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

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垫付抢救费用。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临床诊疗指南，抢救、治疗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或者垫付抢救费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医疗机构核实有关情况的，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三十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罚则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一)拒绝或者拖延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

(三)未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和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的；

(四)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的；

(五)违反规定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

(六)拒不履行约定的赔偿保险金义务的；

(七)未按照规定及时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 2 倍罚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补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三十九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四十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的保险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

(二)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三)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四十二条　挂车不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牵引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由牵引车方和挂车方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

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3 个月内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投保商业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期满，应当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2018-09-2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上通行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城市布局和交通需求相适应。城市规划应当与道路交通安全相协调，合理配置道路资源，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公共交通，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领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确定管理目标，增加对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和科技管理手段的投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机制、重大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文明建设、科学研究与应用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的交通、规划、建设、市政、环保、农业、发展改革、城管监察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公正、文

明执法。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第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素质。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所属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和所属车辆的管理工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

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中、小学校应当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纳入综合评定。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社会公众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第九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统一组织下，提供志愿服务，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对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

第十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凭证。机动车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机动车登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摩托车和道路专项作业车辆登记，应当符合本市的交通发展规划，在限定的区域内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二条　在本市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期间，机动车需要临时在道路上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除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予办理相应登记或者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在办理新购机动车注册登记前，必须先行办理报废机动车的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机动车前后的规定位置，各安装一面号牌，不得倒置或者反向安装；

（二）在前窗右上角粘贴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环境保护合格标志；

（三）货运机动车及挂车车厢后部喷涂放大的本车牌号；

（四）大、中型客运机动车驾驶室两侧喷涂准乘人数，从事营运的，应当喷涂经营单位名称和营运编号；

（五）总质量在3.5吨以上的货运汽车、挂车，按照规定安装侧、后防护装置；

（六）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具、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

（七）车身两侧的车窗和前后窗，不得粘贴、喷涂妨碍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

（八）道路施工养护、环卫清扫、设施维修及绿化等专业作业车辆，符合国家和本市的道路作业车辆安全标准；

（九）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

第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和驾驶人应当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本市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排放合格。

第十七条　机动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前，有未接受处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处理。

第十八条　本市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

第二节　非机动车

第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其他应当登记的非机

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条　申请非机动车登记的，应当提交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和车辆来历证明。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下肢残疾证明。

申请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登记，应当符合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只可过户给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牌证丢失，车辆所有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补领。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凭证。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场地与道路驾驶培训、考试，应当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机动车考试场进行。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大型公共建筑、民用建筑以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在立项时，应当由市交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道路交通影响评价。经论证，对交通环境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立项主管部门不予立项。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道路同时设计、同时验收。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第二十七条　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通行需要，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应当根据道路状况，本着安全、畅通的原则，合理规划并实施。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设计标准和规范。已经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划或者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道路范围内确定道路停车泊位，并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占用、撤销道路停车泊位。

第三十条　开辟和调整公共汽车、电车和长途汽车、旅游汽车路线或者车站，应当符合交通规划和安全、畅通、方便出行的要求。交通等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在道路上堆物、施工作业以及开辟通道，设置台阶、门坡、广告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占用道路行为，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占用道路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前向社会公示，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进行；

（二）在作业区周围设置围挡，夜间在围挡设施上设置并开启照明设备，设置交通标志、交通设施及施划交通标线的作业除外；

（三）在距来车方向不少于50米的地点设置施工标志或者注意危险警告标志，夜间在距来车方向不少于100米的地点设置反光的施工标志或者注意危险警告标志；

（四）施工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穿戴反光服饰，横穿车行道时，直行通过，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五）施工作业完毕，应当修复损毁路面，并清除现场遗留物。

第三十二条　在道路上进行维修、养护等作业的机动车及作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时间避开交通流量高峰期；

（二）车辆开启黄色标志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按顺行方向行进；

（三）在车行道停车作业时，在作业现场划出作业区，并设置围挡；白天在作业区来车方向不少于50米、夜间在不少于100米的地点设置反光的施工标志或者注意危险警告标志；

（四）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穿戴反光服饰，横穿车行道时，直行通过，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第三十三条　作业车辆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箭头指示标志灯：

（一）占用左侧车道作业时，开启右箭头指示标志灯，指引后方车辆向右变更车

道；

（二）占用右侧车道作业时，开启左箭头指示标志灯，指引后方车辆向左变更车道；

（三）占用中间车道作业时，开启左右双箭头指示标志灯，指引后方车辆向左右两侧变更车道。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车辆、行人应当各行其道，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货运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在慢速车道行驶；大客车不得在快速车道行驶，但超越前方车辆时除外；

（二）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和摩托车，只准在辅路行驶；

（三）实习期内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不得在快速车道行驶；

（四）行人遇人行道有障碍无法正常通行而借用车行道通行时，车辆应当避让借道通行的行人。

第三十五条　车辆变更车道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让所借车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先行；

（二）按顺序依次行驶，不得频繁变更机动车道；

（三）不得一次连续变更二条以上机动车道；

（四）左右两侧车道的车辆向同一车道变更时，左侧车道的车辆让右侧车道的车辆先行。

第三十六条　在道路划设的公交专用车道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只准公共汽车、电车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该车道行驶；遇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时，按照交通警察指挥或者交通标志指示，可以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

在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共汽车、电车应当在公交专用车道内顺序行驶。在未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共汽车、电车不得在快速车道内

行驶。超越前方车辆时，只准借用相邻的一条机动车道，超越前方车辆后应当立即驶回原车道。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上下站、出租汽车停靠站为出租汽车专用停车地点，其他车辆不得占用。

在设置出租汽车上下站的地点，出租汽车可以临时停车上下乘客，上下乘客后应当立即驶离。

在设置出租汽车停靠站的地点，出租汽车可以临时停车上下乘客或者顺序排队等候。

第三十八条　遇有重大国事、外事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采取管制措施 3 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城市道路最高时速为 70 公里，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和公路最高时速为 80 公里。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正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 30 公里。

附载作业人员的货运汽车、全挂拖斗车、运载危险化学品的货运汽车、二轮摩托车、侧三轮摩托车和铰接式客车、电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 50 公里，在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和公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 60 公里。

第四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空闲、视线良好且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应当快速接续行驶，不得妨碍后车通行。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在夜间路灯开启期间，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

机动车转弯、变更车道、超车、掉头、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 100 米至 50 米开启转向灯。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可以在有掉头标志、标线或者未设置禁止左转弯、禁止掉头标志、标线的路口、路段掉头。掉头时应当提前进入导向车道或者在距掉头地点 150 米

至 50 米处驶入最左侧车道，并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通过环形路口，应当按照导向箭头所示方向行驶。进环形路口的机动车应当让已在路口内环行或者出环行路口的机动车先行。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放行信号时，应当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进出或者穿越道路的，应当让在道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行人先行。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进主路的机动车应当让在主路上行驶的和出主路的机动车先行，辅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让出主路的机动车先行。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行驶缓慢时，应当停车等候或者依次行驶，不得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得鸣喇叭催促车辆、行人。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在行驶中不得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牵引与被牵引的机动车、道路作业车辆、警车护卫的车队以及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行驶的机动车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在行驶中发生故障、事故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设置警告标志；除抢救伤员、灭火等紧急情况外，驾驶人、乘车人应当迅速离开车辆和车行道。

第四十八条　牵引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牵引车与被牵引车均应当由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的驾驶人驾驶；

（二）夜间使用软连接牵引时，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

（三）道路设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在慢速车道内行驶；

（四）道路设有主路、辅路的，在辅路上行驶；

（五）全挂拖斗车、运载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牵引车辆；

（六）不得牵引轮式专用机械车及其他轮式机械。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停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或者交通标志、标线规定的道路停车泊位内停放；

（二）在道路停车泊位内，按顺行方向停放，车身不得超出停车泊位；

（三）借道进出停车场或者道路停车泊位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正常通行。

第五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顺行方向，车身右侧紧靠道路边缘，不得超过 30 厘米，同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二）夜间或者遇风、雨、雪、雾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开启示廓灯、后位灯、雾灯。

第五十一条　公共汽车、电车驶入停靠站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靠站一侧单排靠边停车；

（二）不得在停靠站以外的地点停车上下乘客；

（三）不得在停靠站内待客、揽客。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试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悬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试车号牌；

（二）由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的驾驶人驾驶；

（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

（四）不得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

（五）不得在道路上进行制动测试。

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在应急车道内行驶，其他机动车不得在应急车道内行驶。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故障确需在应急车道内临时停车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灯光、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车身超出应急车道占用车行道的，应当将故障车警告标志设在被占用的车行道内。

第三节　非机动车、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遇放行信号时，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先行；

（二）左转弯时，沿非机动车禁驶区边缘或者路口中心右侧转弯；

（三）不得在非机动车禁驶区内行驶或者停车；

（四）未被交通信号放行的非机动车不得进入路口。

第五十五条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非机动车道内顺向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自行车、电动

自行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 1.5 米的范围内行驶，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 2.2 米的范围内行驶，畜力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 2.6 米的范围内行驶；

（二）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三）与相邻行驶的非机动车保持安全距离；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避让行人；

（四）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五）不得在车行道上停车滞留；

（六）设有转向灯的，转弯前开启转向灯；

（七）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制动器失效的，不得在道路上骑行；

（八）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可以在固定座椅内载一名儿童，但不得载 12 周岁以上的人员；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

（九）人力客运三轮车按照核定的人数载人，人力货运三轮车不得载人；

（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在人行道和人行横道上骑行。

第五十六条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

（二）可以载一名陪护人员，但不得从事营运。

第五十七条　行人和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行人应当在人行道上行走，没有人行道的，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 1 米的范围内行走；

（二）行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三）行人不得在车行道上行走或者兜售、发送物品；

（四）不得在车行道上等候车辆或者招呼营运车辆；

（五）遇有交通信号放行机动车时，未被放行的行人不得进入路口；

（六）乘坐公共汽车、电车和长途汽车，在停靠站或者指定地点依次候车，待车停稳后，先下后上；

（七）乘坐机动车不得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

（八）明知驾驶人无驾驶证、饮酒或者身体疲劳不宜驾驶的，不得乘坐；

（九）乘坐货运机动车时，不得站立或者坐在车厢栏板上；

（十）乘坐二轮摩托车时，只准在后座正向骑坐；

（十一）不得搭乘人力货运三轮车、轻便摩托车；不得违反规定搭乘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第四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需要上高速公路行驶的，驾驶人应当事先检查车辆的轮胎、燃料、润滑油、制动器、灯光、灭火器具、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等，并保证齐全有效。

第五十九条　高速公路救援车、清障车应当按照标准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执行救援、清障任务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六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维修、养护等作业的单位，除日常维修、养护外，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内进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距离作业地点来车方向的1000米、500米、300米、100米处分别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牌，夜间设置红色示警灯（筒）；

（二）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穿戴反光服饰，横穿车行道时，直行通过，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第六十一条　遇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时，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限制车速、调换车道、暂时中断通行、关闭高速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时，应当设置交通标志或者发布公告。

第六十二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保证高速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齐全有效，及时清理发生故障的车辆和其他障碍，劝阻禁限车辆、行人从收费站或者服务区进入高速公路。

第六十三条　高速公路上的交通事故现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勘查工作完毕后，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时进行清理。清理时应当按照道路施工作业的规定实行安全控制。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特别重大事故、特大事故或者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危险物品运输事故报警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报告。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协调事故处理。

第六十五条　对当事人依法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处理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具体范围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六条　现场勘查完毕后，当事人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组织下，按照要求及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并清理现场。

在当事人拒不服从、无力实施或者遇有影响公众利益的紧急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单位代为当事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并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应当接收、保管从现场清理的物品。

故障车的清理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检验、鉴定的需要，可以收集交通事故车辆、嫌疑车辆、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以及其他与交通事故有关的证据，并妥善保管，检验、鉴定后应当立即发还。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查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事人有过错的，应当确定当事人有责任；当事人没有过错的，应当确定当事人无责任。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无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有过错，其他当事人无过错的，有过错的为全部责任，无过错的为无责任；

（二）两方以上的当事人均有过错的，作用以及过错大的为主要责任，作用以及过错相当的为同等责任，作用以及过错小的为次要责任；

（三）无法确定各方当事人有过错或者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为无责任；

（四）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为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为全部责任；

（五）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其他方为无责任。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具体确定标准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九条　本市依法对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肇事车辆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肇事车辆按照相当于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先行赔偿。

第七十条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超过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部分，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无法确定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平均分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之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无法确定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平均分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中履行了交通安全注意义务并已经采取了适当的避免交通事故的处置措施，机动车一方无过错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比例、额度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有过错的，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已先行赔付的，保险公司有权予以追偿。

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当事人有条件报案、保护现场但没有依法报案、保护现场，致使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超出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一方当事人有上述行为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均有上述行为的，平均分担赔偿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有上述行为，又没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行人有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及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非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一方当事人有条件报案、保护现场但没有依法报案、保护现场，致使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均有前述行为的，平均分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共同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具体的赔偿请求、理由，并提供相应的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的调解申请书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六章　事故预防与执法监督

第七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本着预防与减少交通事故，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原则，组织制定应对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公安、交通、卫生、市政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

遇有应急预案所规定的情形发生时，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互密切配合，并注意信息的沟通、反馈。

第七十六条　本市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对本单位所属机动车的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保持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二）教育本单位人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对本单位专职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

（三）专业运输单位录用驾驶人员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对驾驶人员进行资质审查和专门的道路交通安全培训考核，建立档案，并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四）专业运输单位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交通安全工作，设置交通安全工作机构，并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

（五）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实现交通安全目标。

第七十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的交通安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

通安全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隶属关系督促本系统各单位执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

中央在京机关及驻京军事机关的交通安全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本系统各单位执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

本市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定期监督检查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的落实情况，执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的奖励和处罚。

第七十八条　快递、外卖等行业使用车辆的管理办法由市商务、邮政、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行政部门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需求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提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营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的检测。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接受行政监察机关、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市和区人民政府组建的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队伍，协助交通警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劝阻、告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罚。对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八十二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未走人行道或者未按照规定靠路边行走的；

（二）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

（三）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滑轮、旱冰鞋等滑行工具的；

（四）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

（五）在道路上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

（六）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

（七）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八）通过铁路道口未按照管理人员指挥通行的；

（九）在车行道内行走或者兜售、发送物品的；

（十）未被交通信号放行的行人进入路口的。

第八十三条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元罚款：

（一）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

（二）开关车门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三）在机动车行驶中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跳车的；

（四）乘坐二轮摩托车未在后座正向骑坐的；

（五）乘坐货运机动车时，站立或者坐在车厢栏板上的；

（六）违反规定搭乘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货运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轻便摩托车的。

第八十四条　行人、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 元罚款：

（一）行人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

（二）乘车人向车外抛撒物品的；

（三）乘车人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

（四）乘车人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第八十五条　未满 16 周岁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 元罚款。

第八十六条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 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

（二）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

（三）在非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或者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上行驶、停车滞留的；

（四）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

（五）在人行道、人行横道上骑行的；

（六）未按照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

（七）行经人行横道未避让行人的；

（八）突然猛拐或者在其他车辆之间穿行的；

（九）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的；

（十）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的；

（十一）未被交通信号放行的非机动车进入路口的；

（十二）制动器失效在道路上骑行的。

第八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 元罚款：

（一）未依法登记上路行驶的；

（二）违反载物规定的；

（三）违反载人规定的；

（四）独轮自行车、二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在道路上学习驾驶的；

（六）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未携带行驶证的。

第八十八条　驾驭畜力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 元罚款：

（一）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下车牵引牲畜的；

（三）未按照规定超车的；

（四）并行或者驾驭人离开车辆的；

（五）使用未驯服牲畜驾车、随车幼畜未拴系的；

（六）停放车辆时未拉紧车闸、拴系牲畜的。

第八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 元罚款：

（一）非机动车、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

（二）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

（三）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超过 15 公里的；

（四）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五）乘坐摩托车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六）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七）明知驾驶人无驾驶证、饮酒或者身体疲劳不宜驾驶机动车而乘坐的；

（八）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

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责令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并予以收缴。

第九十条　在道路上使用动力装置驱动的平衡车、滑板车等器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器械，处200元罚款。

第九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元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二）驾驶摩托车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三）车门、车厢未关好时行车的；

（四）未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具、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的；

（五）进出停车场或者道路停车泊位妨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正常通行的。

第九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一）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二）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三）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四）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或者粘贴、喷涂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或者文字、图案的；

（五）公路营运客车、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未按照规定安装或者使用行驶记录仪的；

（六）未按照规定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七）道路施工养护、环卫清扫、设施维修及绿化等专业作业车辆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道路作业车辆安全标准的。

第九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元罚款：

（一）在没有划分中心线和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道线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二）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三）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

（四）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

（五）未按照规定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

（六）违反倒车规定的；

（七）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八）违反交替通行规定的；

（九）违反试车规定的；

（十）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十一）违反危险报警闪光灯使用规定的；

（十二）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

（十三）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十四）违反规定使用喇叭的；

（十五）机动车发生故障，未按照规定报警的。

第九十四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 元罚款：

（一）行经交叉路口、环形路口、道路出入口或者进出、穿越道路未按照规定行车、停车或者让行的；

（二）通过无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未减速让行的；

（三）通过无交通信号或者无管理人员的铁路道口未减速或者停车确认安全的；

（四）行经无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未按照规定避让的。

第九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载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 元罚款：

（一）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 20%的；

（二）驾驶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三）驾驶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四）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五）违反规定标准载物的；

（六）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行驶的。

第九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二）驾驶机件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三）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四）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驾驶机动车的；

（五）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的。

第九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一）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的；

（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四）机动车号牌不清晰或者不完整的；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六）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未喷涂放大的牌号、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七）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准乘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

（八）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未放置有效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环保合格标志的；

（九）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十）总质量在3.5吨以上的货运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后防护装置的。

第九十八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二）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

（三）在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共汽车、电车违反规定在其他车道内通行的；

（四）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

（五）违反规定超车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

（七）违反规定会车的；

（八）违反规定掉头的；

（九）变更车道影响本车道内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十）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

（十一）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下的；

（十二）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达到 20%以上的；

（十三）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

（十四）运载危险化学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十五）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

（十六）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未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的；

（十七）遇有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未按照规定让行的。

第九十九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一）拨打、接听电话、观看电视的；

（二）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

（三）连续驾驶超过 4 个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五）违反规定在应急车道内行驶或者停车的。

第一百条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一）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的；

（二）违反规定在人行横道或者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三）借道超车的；

（四）占用对面车道的；

（五）穿插等候车辆的；

（六）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

第一百零一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一）违反规定停放车辆的；

（二）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

（三）出租汽车违反规定停车上下乘客的；

（四）出租汽车违反规定在道路上停车待客、揽客的；

（五）公共汽车、电车违反驶入停靠站规定的。

第一百零二条　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

（三）夜间未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

（四）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照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

（五）机动车发生故障后尚能移动，未移至不妨碍交通地点的。

第一百零三条　学习驾驶或者实习期间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一）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的；

（二）在实习期间内驾驶禁止驾驶的机动车的；

（三）在实习期间内驾驶机动车在快速车道内行驶的。

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二）非救援车、清障车在高速公路上拖曳、牵引机动车的；

（三）救援车、清障车执行救援、清障任务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四）行驶速度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的；

（五）未按照规定保持行车间距的；

（六）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未按照规定行驶的；

（七）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行道内停车的；

（八）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的；

（九）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

（十）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十一）货运机动车车厢内载人的；

（十二）二轮摩托车载人的。

第一百零五条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施工作业单位立即改正，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消除隐患的，责令停止作业。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约谈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禁止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确认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示，公众有权查阅。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发现机动车有未处理的违法行为记录的，应当通过信函或者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应当按照告知的时间、地点接受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动力装置驱动的三轮车、四轮车按照国家和本市机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来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2024-03-2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治理，合理引导停车需求，严格规范停车秩序，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设置、使用，以及停车秩序、服务、收费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机动车停车坚持有偿使用、共享利用、严格执法、社会共治。全社会应当共同构建和维护机动车停车秩序，遵循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机动车停车工作，将停车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方法，严格控制首都功能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机动车保有量，建立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机制，建立管理职责和管辖权限综合协调机制，推进行政执法权集中统一行使。

市交通主管部门统筹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区停车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考核，组织制订、宣传贯彻停车管理相关政策、标准和服务规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机动车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规划、设置、使用及停车秩序、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推进停车区域治理，监督有关部门开展停车执法。区停车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辖区内的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停车执法事项，将停车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确定监督、管理人员，建立居住停车机制，指导、支持、协调开展停车自治和停车泊位共享、挖潜、新增等工作。

第六条　本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对违法停车、违法从事停车经营、擅自设置障碍物等行为进行举报；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停车志愿活动；倡导、宣传有位购车、合理用车、绿色出行理念。

第七条　本市有序推进停车服务、管理和执法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引导停车服务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服务水平。

第八条　本市建立停车信用奖励和联合惩戒机制。将停车设施建设单位、经营单位、停车人等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严重的可以进行公示、惩戒。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制定停车信用机制的具体办法。

第二章　停车泊位供给

第九条　本市停车设施实行分类分区定位、差别供给，适度满足居住停车需求，从严控制出行停车需求。盘活既有停车资源，提高利用效率；新增停车泊位以配套建设为主，临时设置、独立建设、驻车换乘建设等方式为补充。

第十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定期普查的基础上，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组织编制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战略，分区域发展策略，统筹地上地下，合理布局停车设施，明确控制目标和建设时序，并将停车设施与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紧密衔接，经依法批准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停车设施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小区等配建停车泊位的标准，明确上限、下限，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确定的泊位配建标准、规划指标，配建机动车停车设施。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

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既有居住小区内配建的停车设施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按照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业主同意，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第十三条　本市推进单位或者个人开展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享。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便利。

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应当将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并实行有偿使用。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有序推进停车设施开放工作。

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在满足本居住小区居民停车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向社会开放。

第十四条　独立设置的中心城区区域配套停车设施、驻车换乘停车设施、公共汽电车场站等公益性停车设施，是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按照土地管理规定实行划拨或者协议出让。

独立设置的停车设施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重大建设项目的配建停车设施应当一并纳入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结果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重大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未移交道路等场所闲置的，可以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第十六条　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单独选址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单位可以依法单独办理规划和土地手续，并取得规划用地许可证和权属证明；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单独核发规划用地许可证和权属证明的具体办法。

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设置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可以减免相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用。具体办法由市民防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平面停车设施进行机械式或者自走式立体化改造的，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规定，与城市容貌相协调，按照要求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对他人造成影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

设置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规定定期接受检验。

第十八条　确因居住小区及其周边停车设施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行政等相关部门，在居住

小区周边支路及其等级以下道路设置临时居住停车区域、泊位，明示居民临时停放时段。影响交通运行的，应当及时调整或者取消。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客运换乘场站、中小学校、医院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在项目用地内设置落客区，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设置临时停靠上下乘客专用车位，并明示临时停靠时长。

第二十条　设置停车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停车设施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并按照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三章　治理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在经营前十五日内到区停车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具体备案材料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到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价格核定及明码标价牌编号。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价格核定及明码标价牌编号的，由价格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停车设施设置后十日内，设置单位应当将停车泊位情况报送区停车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或者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两千元罚款。

居住小区停车自治设置的停车泊位情况，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计后报送区停车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建立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对停车设施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并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相互共享管理信息。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从事停车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信息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制定信息服务具体规范。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停车泊位编码规则，对停车泊位进行统一编码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停车资源普查，并将普查结果纳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违反第二款规定，信息服务的经营者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公布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停车设施动态信息，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公共停车设施应当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识别系统，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

违反第二款规定，公共停车设施未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识别系统，或者未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单位，应当做好门前停车管理责任区内的停车秩序维护工作，有权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上和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不得在未取得所有权和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协议和车位租赁协议中予以明示并统一管理。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的，道路范围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公共区域内，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其他公共场所内，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非电动汽车不得占用电动汽车专用泊位。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负有停车管理职责的公职人员，在停车管理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由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本市对驻车换乘停车设施和道路停车实行政府定价，道路停车收费应当按照中心城区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确定，并根据高于周边非道路停车收费价格的原则动态调节。

本市对其他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可以根据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定价。

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停车收费价格的监督。

本市各类停车设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军车停车免收停车费。残疾人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通行证驾驶残疾人本人专用车辆，在本市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

第二十九条　调整居住小区内业主共有的停车泊位的收费价格，应当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违反规定程序调整居住小区停车收费价格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三十条　居住小区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可以成立停车自治组织，对居住小区内停车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服务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用于停车自治成本费用、停车设施建设等，费用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在居住小区内公示。

第三十一条　本市逐步建立居住停车区域认证机制，停车人在划定的居住停车范围内停车，可以按照居住停车价格付费。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显著位置明示停车设施名称、范围、编号、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及监督电话；

（二）按照明示的标准收费，并出具专用票据；

（三）实行计时收费的停车设施，满一个计时单位后方可收取停车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不收取费用。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经营性停车设施，应当二十四小时开放。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依照价格、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划将停车设施改作他用。

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设施确需停止经营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将处理方案提前报告区停车管理部门；决定停止经营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临时停车设施停止使用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在停止使用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确需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的，应当依法报原审批部门办理规划变更手续，但为实现原规划用途，将临时停车设施停止使用的情况除外。

违反第一款规定，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个泊位一万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协调活动举办场所及周边的停车设施，提供停车服务，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活动举办场所及其周边区域的机动车疏导方案，周边道路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临时停车区域，并明确停放时段。

第三十五条　本市机动车停车相关行业社团组织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参与停车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和宣传贯彻，规范指导会员经营管理，组织开展诚信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会员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价和培训，提高停车服务质量。

第四章　道路停车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设置、维护、调整道路停车泊位，确定停车泊位允许停放的时段。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遵循严格控制和中心城区减量化的原则，优先保障步行、非机动车、公共交通，保障机动车通行。服务半径内有停车设施可以提供停车泊位的，一般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不具备停车条件的胡同，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对已有的道路停车泊位，应当根据区域停车设施控制目标、交通运行状况、泊位周转使用效率和周边停车设施的增设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或者取消。

除前款和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设置、撤除道

路停车泊位或者据为专用。

违反第三款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擅自占用或者据为专用的，并处每个泊位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并处每个泊位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每个泊位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道路停车收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区级财政，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化停车企业对道路停车进行管理。委托过程应当公开透明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协议期限、终止协议的情形等内容。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协议示范文本，并将不执行电子收费、议价等行为，纳入终止协议的情形。市交通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应当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本市道路停车实行电子收费。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明确推进电子收费工作时限。

新建、改建、扩建、大中修道路将要设置电子收费设施的，应当同步预留强弱电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的设备设施。

违反第三款规定，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设备设施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停车人应当在停车泊位或者区域内按照规定的时段停放车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机动车违法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作出拖移决定。具体拖移行为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相关拖车单位实施。

第四十一条　停车人应当按照收费标准，在驶离停车位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道路停车费用。未缴纳的，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其缴纳费用；三十日期满后，区停车管

理部门应当进行催缴。停车人应当在补缴期限内及时补缴欠费。

违反前款规定，经两次催缴，停车人逾期未补缴欠费的，由区停车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的停车监督、管理人员，以及受委托专业化停车企业人员应当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 2025 年新学期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院、校：

2025 年新学期开学在即，为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事故的发生，清除各类交通安全隐患，有效增强高校师生员工文明守法、安全出行意识，创造良好的校园交通环境，按照市、区交安联办工作要求,请各院校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做好新学期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院校要做好秋季迎新交通安全工作

各院校保卫要根据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防范责任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迎新活动的交通工作方案，设立校园交通路线指引标志、安排足够的学生志愿者及校园安保人员，做好迎新工作,确保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有序。

二、学工、研工、留学生工作部门开展对新生入学的交通安全教育

各院校学工、研工部门要利用新生入学开学典礼、开学第一课、军训等时机，围绕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乘车人通行规定和交通安全常识等内容，辅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组织开展对新生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从而增强广大新生交通安全自我防范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留学生工作部门要结合近年来留学生交通事故案例，加强对留学新生的教育培训，使之了解、遵守中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避免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开展新入职教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各院校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要围绕交通安全法规、交通安全常识等内容，尤其要针对酒驾醉驾、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闯红灯等违法行为，结合教职员工交通违法及事故案例，组织新入职员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

四、总务后勤部门加强对所属人员和第三方服务保障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各院校总务后勤部门要加强对所属人员（包括外包的第三方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重点加强机动车、电动两轮车、三轮车、四轮车驾驶人的宣传教育。通过

组织培训、观看交通安全宣传片等形式，使所属人员学习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安全常识。

五、学校保卫、团委组织开展各种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各院校保卫携手团委，结合《2025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况针对优化非机动车出行环境、治理骑行乱象等问题，积极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围绕“十类不文明骑行行为”和“非机动车不闯灯、不越线、不走便道”等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师生员工在参与道路交通活动中，做道路交通文明的倡导者和引领者。

六、校办、保卫、总务后勤（车队）及相关单位加强对学校所属车辆及其他车辆在校园内的管理

各院校校办、保卫、总务后勤及相关单位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要求，加强对单位所属车辆的管理，加强对雇用车辆的监管，尤其是大客车的管理，制定完善的机动车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车辆使用、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杜绝严重违法和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要加强对校园内非法驾驶摩托车、电动车（含电动两轮车、三轮车、四轮车）的管理，杜绝校园内非法驾驶摩托车、电动车的行为，拒绝非法摩托车、电动车进出校园。

七、各院校新学期的交通安全工作要有组织、有计划、重落实、善总结，形成良好机制

各院校校办、保卫牵头，组织召开有分管校领导参加的新学期交通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制定工作计划，指导督促各单位各部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交通安全防范责任，落实新学期各项交通安全工作要求；对发生严重交通违法和责任事故的，要向学校和海淀高校交安联办报告。

八、建立工作信息反馈制度

各院校要将新学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高校交安联办邮箱（hdgxab@163.com）。

北京市海淀区高等院校交通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7 日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解读！9 月 1 日实施，这些变化与你息息相关

来源：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2025-07-14

目前，我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达 4 亿辆。上下班、接送孩子、购物外出、送外卖，生活中电动自行车应用的场景无处不在。与此同时，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数量连年增长。据统计，2023 年，国家消防救援局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 2.1 万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五部门组织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7761—2024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正式发布，该标准中有哪些措施来保障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下文将详细解读规范中备受关注的重点内容，以便大家选购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

一、电动自行车限速要求及防超速措施

为减少交通伤亡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标准中规定的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为 25km/h，但是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现象屡禁不止，主要原因是电动车电机动力有较大冗余，使得篡改最高车速有了可能。新标准通过增加电动机空载反电动势以及电感值差异系数等指标要求，限制了电机最大输出能力，同时考虑到电动自行车载重时短时爬坡等实际需要，标准中增加了电动机低速运行时转矩限值指标，确保电机具备短暂地输出较高扭矩能力，能够应对短距离爬坡等特殊工况。

二、电动自行车防火阻燃的要求

根据调查表明，电动自行车电池是主要的起火源，而起火后电动自行车上的塑料件、织物燃烧释放黑烟是导致人员在密闭空间内伤亡的主要原因，因此新标准在电动自行车防火阻燃方面提出了多项规定，有效降低火灾伤亡的可能。一是严格锂电池的使用，因锂元素化学性质活泼，相较于传统铅酸电池，锂电池事故更为常见，新标准对锂电池进行了严格规定，首先限制了电池最大输出电压为 60V，其次通过电池的标志、过充电、过放电、外部短路、热滥用以及针刺测试等项目规定，严格保障电池质量安全；

二是对电动自行车原材料的阻燃性能进行规定，加强了材料的安全性能；三是限制了电动自行车塑料件的质量占比，鼓励企业使用其他不可燃材料代替塑料。多措并举降低电动自行车起火事故的可能。

三、电动自行车防篡改的措施

虽然国标对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电池输出电压等方面进行限制，以保证行驶安全，但是因这些参数易被篡改，使得这些安全保障措施无法起到作用。新标准分别从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三个方面提出防篡改要求。如电动自行车不应预留扩展车载电池的接口或线路；控制器不能通过剪线、跳线等方式修改功能，不应兼容多种输入电压模式；要求限速器无论是单独的模块，还是集成在控制器内部，均不应具备修改限速值功能。此外给出了六大类常见的防篡改检查方法示例，为产品防篡改设计及检测抽查提供指导和依据。同时，新标准要求电动自行车落实“一车一池一充一码”，即车、电池、充电器要能一码对应，从技术上大幅提高非法改装门槛，有利于逐步减少乃至杜绝改装行为。

四、经营用电动自行车需要安装北斗定位系统

强制要求经营用电动自行车安装北斗模块，这是促进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北斗模块可以记录电动自行车当前所处的位置、速度等信息，并通过通信模块实时反馈给用户，让经营平台随时掌握运营车辆动态，一旦发现超速、被盗、交通事故等情况，可以及时反馈，有效保障电动自行车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规范、安全。

五、其他重要修改项目

一是提高了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保障要求，新标准明确要求生产企业应具有与电动自行车产能相匹配的整车及车架的生产能力、检测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规定了电动自行车的常规检验和型式检验项目；二是取消了强制安装脚踏骑行装置的要求，该项改动既符合目前消费者的用车习惯，也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三是鼓励电动自行车安装后视镜，电动自行车后视镜能有效减少骑行者视野盲区，提高骑行的安全性和便利性。

根据新标准要求，2025 年 9 月 1 日以后，所有新生产的电动自行车都必须符合新标准要求。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后，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增强，为人民群众的绿色出行提供了更加安全保障。消费者在购买电动自行车时要仔细检查所购买车辆的生产日

期和铭牌，以确保购买到安全、便利的新国标电动自行车。